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

相 對 人 三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彥

兼法定代理

人 鄭英里

陳文堅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七五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
02 鈞院107年度事聲字第16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
03 存新臺幣300萬元，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1683號提存事件
04 提存在案。嗣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改以同面額債票提
05 存，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7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
06 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執行處分業經撤
07 銷，假扣押程序已終結，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期間催告
08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
09 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撤回強
10 制執行狀、民事執行處函、民事裁定及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
11 證。

12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
13 ，復經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
14 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
15 可憑，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20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